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海亮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持有人 56 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到会持有人 56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份额 11,337.72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 100%。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长任海亮、总经理何悦、监事闫宏光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上述人员合计持有份额 3,708.60 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7,629.12 万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629.1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员工

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7,629.1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帅先生、徐懿先生、徐倩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郭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629.1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帅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拟授权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以下事宜的权限：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0、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持股变动相关事宜等；

12、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629.1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